

黄梅县财政局

黄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

财政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名单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函〔2021〕3 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0〕13 号）和《黄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梅县 2021 年度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规定，现下达你乡镇 2021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万元。

本次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，主要用于省级美丽乡村工程项目建设。请各乡镇按照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督促项目村加快项目实

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拨付进度。

附：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。



黄梅县财政局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行政村名			
	资金总额	其中	
		省级财政奖补	县级财政投入
合计	1600	1200	400
黄梅镇商河村	400	300	100
杉木乡沙岭村	400	300	100
五祖镇花山村	400	300	100
濯港镇程光村	400	300	100